

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蒙古國政府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生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與
蒙古國政府
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締結本協定，與蒙古國政府(下文稱為“締約雙方”)，

同意有需要在司法方面互相合作，以及

願在移交被判刑人方面開展合作，以協助被判刑人重投社會，

協議如下：

第一條

釋義

就本協定而言，

- (a) “移交方”指可能或已經從其移交被判刑人的締約一方；
- (b) “接收方”指可能或已經向其移交被判刑人的締約一方；
- (c) “被判刑人”指被移交方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刑的人；
- (d) “刑”、“刑罰”指法院在行使其刑事司法管轄權的過程中命令作出有限期或沒有限期涉及剝奪自由的任何懲罰或措施。

第二條

通則

根據本協定規定，可將被判刑人由移交方的司法管轄區移交至接收方的司法管轄區，以執行對該名被判刑人的刑罰。

第三條

中心機關

- (1) 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須按照本協定的規定，處理移交請求。
- (2)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心機關為律政司司長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員。蒙古國的中心機關為蒙古國司法部或蒙古國司法部部長正式授權的人員。締約任何一方均可更改其中心機關。在此情況下，須將更改中心機關事宜通知另一方。
- (3) 中心機關可為本協定互相直接聯絡。

第四條

移交條件

被判刑人只可在下列條件下被移交：

- (a) 引致該刑罰的作為或不作為如發生在接收方法院的司法管轄區內，依據接收方的法律亦構成刑事罪行；
- (b) 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接收方，被判刑人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c) 倘蒙古國是接收方，被判刑人是蒙古國國民；

- (d) 接獲移交請求時，被判刑人尚須服刑最少六個月；
- (e) 判決屬最終判決，並且在移交方內就該罪行或任何其他罪行並無進一步法律程序待決；及
- (f) 移交方、接收方及被判刑人全部同意移交，但如締約任何一方鑑於被判刑人的年齡或身體狀況或精神狀況而認為有需要，則被判刑人可由有權代其行事的人代表其同意移交。

第五條

移交的程序

- (1) 締約雙方須盡力告知被判刑人其根據本協定可獲移交的權利。
- (2) 移交請求可由移交方或接收方提出。如被判刑人希望被移交，可向移交方或接收方表達此種意願，而移交方或接收方決定是否提出移交請求之前，須按第四條所列的條件考慮被判刑人表達的意願。
- (3) 請求及回覆均須以書面作出，而且不得延誤。
- (4) 當移交請求提出後，移交方須向接收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被判刑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及出生地點；
 - (b) 據以定罪及判刑的事實陳述書，以及訂立有關罪行的法律的陳述書；

- (c) 刑期屆滿日期(如適用的話)，以及被判刑人已服刑的時間，包括任何審訊前拘留的時間，和被判刑人因勞動、行為良好或其他原因而獲得的任何減刑；
 - (d) 判詞或定罪及刑罰證明書副本一份；及
 - (e) 關於刑罰的性質、刑期和開始日期的資料。
- (5) 在適當情況下，移交方須提供被判刑人的任何醫療或社會報告、有關其在移交方接受治療的資料，以及有關其繼續接受治療的任何建議。
 - (6) 締約任何一方均須在提出移交請求前，或決定是否同意移交前，因應另一方的要求而盡可能向其提供任何有關的資料、文件或陳述書。
 - (7) 在移交前，如接收方希望透過其指派的官員，核實被判刑人是否按照本協定第四(f)條自願地同意移交並完全知道移交的法律後果，則移交方須給予接收方這樣的機會。
 - (8) 移交方當局須於締約雙方商定的日期及位於移交方司法管轄區內的地點把被判刑人移交給接收方當局。
 - (9) 締約任何一方須因應要求就所作的任何行動和決定，以書面方式通知被判刑人。

第六條

管轄權的保留

移交方保留覆核其法院作出的定罪及所判刑罰的司法管轄權。

第七條

赦免或大赦

締約任何一方均可根據其憲法或其他法律赦免或大赦被判刑人。

第八條

繼續執行刑罰

- (1) 除第(5)段另有規定外，接收方須執行有關刑罰，該刑罰應如同在接收方判處的一樣具有移交方所指明的相同刑期或刑滿日期。
- (2) 於被判刑人移交後繼續執行刑罰，須受接收方的法律及程序規管，包括規管有關監禁、囚禁或其他剝奪自由方式的條件的法律及程序，以及包括訂定假釋、有條件釋放、減刑或以其他方式把監禁、囚禁或其他剝奪自由方式的刑期縮短的法律及程序。
- (3) 假如刑罰在性質或刑期方面與接收方的法律不符，則接收方可根據本身法律對同類罪行制定的刑罰，修訂有關刑罰。修訂後的刑罰在性質或刑期上，都不得比移交方所判刑罰更為嚴厲。
- (4) 假如根據接收方的法律，被判刑人是未成年人，則不論被判刑人根據移交方的法律屬何種地位，接收方都可以把被判刑人當作未成年人看待。

- (5) 一俟獲悉移交方按照第六及第七條作出赦免被判刑人的決定，或作出任何導致有關刑罰被撤銷或縮短的決定或措施後，接收方須立即修改或終止執行有關刑罰。
- (6) 在下列情況下，接收方須通知移交方：
- (a) 當被判刑人獲釋放時；
 - (b) 假如被判刑人獲有條件釋放；
 - (c) 假如被判刑人在刑罰執行完畢之前死亡或逃離羈押；或
 - (d) 移交方要求提供有關執行刑罰的任何其他資料。

第九條

被判刑人過境

假如締約任何一方把被判刑人移交至另一個司法管轄區，或從另一個司法管轄區移交被判刑人，則締約另一方在不抵觸其法律的情況下，須予合作，讓該被判刑人過境。打算進行該種移交的締約一方須事先將上述過境事宜通知締約另一方。

第十條

語文及開支

- (1) 根據本協定提交的移交請求及附交文件，須以英文寫成，如接收方提出要求，須附上接收方的法定語文譯本。

- (2) 移交被判刑人所涉及的任何開支，均須由被判刑人負擔。如接收方代表被判刑人支付費用，可根據其法律及規例向被判刑人追討全部或部分移交費用。在移交被判刑人後繼續執行刑罰所涉及的任何開支，均須由接收方負擔。

第十一條

解決爭議

因本協定的解釋、適用或執行產生的任何爭議，如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無法自行達成協議，則須通過外交渠道解決。

第十二條

生效、修訂及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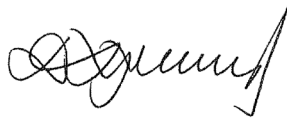
- (1) 雙方均須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完成為本協定生效所需的各自內部程序。本協定在兩個通知中較後者的日期起計三十日後生效。
- (2) 本協定可由締約雙方互相經書面協議而加以修訂。該等修訂得依照第(1)段所述的條文生效。
- (3) 締約一方可隨時藉給予締約另一方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定。本協定於發出通知之日起計六個月後終止。但在本協定終止前已接獲的要求，則仍須按照本協定的條款處理，猶如本協定仍然生效一樣。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在香港簽訂，一式兩份，每份均用中文、英文及蒙古文寫成，各文本均具同等效力。如有釋義上的分歧，則以英文文本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代表

蒙古國政府代表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H' followed by a cursive flourish.A complex,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featuring multiple loops and a long, sweeping tail.